

证券代码：002267

证券简称：陕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,974,452.11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429,786,374.98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2,978,637.5 元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386,807,737.48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,781,115,303.0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12,075,445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22,415,089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8日